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1-2022 年度家長通函第六十七號

學生活動津助計劃

敬啟者：

本校分別獲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津貼」撥款，津助有經濟困難的中一至中六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。津助範圍包括：智能、體育、音樂、藝術文化及社會服務等全人發展活動之費用。

本校將按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及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津貼」最新的撥款規定運用撥款。

經家長申請又成功獲批核的學生於日後參加學校認可之收費活動時，將可按其獲批的津助資格，獲得活動費用減免。

為讓本校同學及家長可盡快受惠，請細閱申請須知，並填寫及呈交隨函附上之【學生活動津助評估表】。

有關證明文件，著 貴子弟於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何永禧副校長或校務處張小姐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副本
COPY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活動津助計劃

學生申請須知

1. 目的：

津助家庭經濟上有需要的同學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。

2. 津助對象：

- (i)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的家庭
- (ii) 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」(全津)或「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」(半津)的學生
- (iii) 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需要接受資助以參與活動的學生。(請於評估表的乙部填報家庭每月平均入息及同住人數等資料，學校會按資料審批是否符合校本自決的津助資格)

3. 津助活動：

津助之金額可用於參加各項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收費，例如

- * 參與學習及與職業相關的活動
- * 義工服務
- * 參觀博物館、遊覽文物徑
- * 興趣班、團體活動
- * 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等
- * 內地或海外的活動，包括學生交流計畫或考察活動等
- * 適當及必須的飲食，如宿營內的日常膳食(謝師宴並非津助的活動)
- * 學生制服團體的制服支出

4. 津助金額：

每名津助對象學生全年活動津助金額上限為約\$1,500，但可按實際需要酌情調整。

5. 申請及評核程序及標準：

- (i) 校方於十月份派發【學生活動津助評估表】(即本須知附頁的表格)，供學生申請。
- (ii) 評核標準如下：
 - 正接受綜援 或
 - 獲得「學生資助計劃」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 或
 - 有經濟困難
- (iii) 遞交申請表格後，
 - 凡獲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的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之同學，將自動獲得本活動津助。
 - 正接受綜援或有經濟困難的同學，如成功通過審核後，將透過班主任派發【批核通知書】予學生，並貼在手冊以茲證明及知會家長。

6. 報名參加活動時，家長只按通告所示之費用(不同活動津助資格之收費或不相同)，於指定過數的日期前將款項存入子女的 eClass 賬戶便可。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學生活動津助評估表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月十三日家長通函第六十七號「學生活動津助計劃」，本人

- 將會申請有關津助計劃。(請家長填寫甲/乙部及丙部)
- 無意申請有關津助計劃。(請留空甲、乙及丙部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月_____日

[HWH]

甲部：(已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中、小學生資助或綜援者，請填寫此部)

敝子女已符合以下申請資格：

-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：請填上綜援編號：_____
- 請連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證明文件(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「醫療豁免證明書」)副本與本表一併交班主任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(全津)
-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處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(半津)

本校將核實申請者之證明文件，才發放有關資助，而申請結果亦會透過手冊知會家長。

乙部：(如沒有領取綜援或任何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，請填寫此部)

申請人職業、職位：_____ 配偶職業、職位：_____

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

(a)	申請人平均每月收入	\$
(b)	配偶平均每月收入	\$
(c)	同住未婚子女平均每月總收入	\$
(d)	平均每月親友津助	\$
(e)	平均每月其他收入	\$
	全家平均每月收入總數(a)+(b)+(c)+(d)+(e)	\$

2 同住家庭成員總數(包括申請人在內)：_____人

3 如有特殊經濟困難，請在此註明：_____

丙部：(所有申請者必須填寫此部)

本人(家長姓名)_____ 證明以上各項資料均如實填報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